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170 全一頁
10570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公證人、法院書記官

科目：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男與乙女結婚，育有子丙與女丁二人。乙早歿，甲亦於日前過世，除遺有甲生前與丁共同居住之 A 屋，與甲生前借名登記在丙名下之 B 屋各一幢外，已別無其他遺產。丁於料理甲之治喪事宜後，未經丙之同意，即將 A 屋立約出租予戊使用，租期五年，每月租金新臺幣十萬元，由丁單獨按月收取租金入己。嗣因遺產分割協議未諧，丙乃以丁為被告，向管轄家事法院合併提起請求分割 A 屋部分遺產之訴及返還相當於丁所收租金半數的不當得利之訴。問：如被告丁抗辯原告丙合併提起之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之訴，並非家事事件，不得向家事法院合併提起，其抗辯是否成立？又如丁抗辯丙所提分割遺產之訴，並未將借名登記丙名下之 B 屋一併列入遺產範圍，而為分割全部遺產之訴求，於法不合，爰聲明駁回丙此項請求分割一部遺產之訴，其抗辯是否有理由？試附理由解答之。（25 分）
- 二、當事人不服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而依法得提起上訴者，若欲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理由有何限制？除以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外，是否應受法院許可上訴之限制？另，設若當事人係不服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而依法得提起上訴者，若欲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理由及許可上訴之限制又如何？試比較說明之。（25 分）
- 三、甲於多年前將其所有 A 地借名登記在乙之名下，詎日前乙卻企圖違約，否認借名登記關係之存在。甲迫不得已，除向乙聲明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外，並即以乙為被告，基於借名登記物之返還請求權對之提起請求移轉 A 地所有權登記之訴。問：甲如欲使第三人知悉該訴訟標的之 A 地所有權已有訴訟繫屬之事實存在，得為如何之處置俾公示週知？另設若甲於訴訟繫屬中將該借名登記物之返還請求權讓與第三人丙承受，並通知乙。乙乃據以抗辯甲對其之訴訟標的請求權已因讓與而不存在，且丙亦不願代甲承當訴訟，則甲所訴為無理由，其抗辯是否成立？又法院對甲所為確定終局判決之既判力是否及於丙？試附理由解答之。（25 分）
- 四、甲欲出售其所有之 A 地一筆，乃於出國旅遊前出具委託書限定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底價，委任其友人乙處理出賣 A 地事宜。未幾，適有建商丙欲出價六百萬元購買，乙乃以自己名義與丙訂立 A 地之買賣契約，約定一個月後由丙一手交六百萬元予乙，同時並由乙一手交過戶文件予丙申辦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於甲回國後隨即向其報告上情，詎甲卻以可賣得更高價額為由，不願辦理過戶登記。丙於依約備款向乙請求移付 A 地未果之餘，乃決意循訴訟途徑解決。問：丙為取得 A 地之所有權及占有，應列何人為被告提起訴訟及如何在起訴狀表明訴訟上請求（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試附理由解答之。（25 分）